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23年12月）

序号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拟修订）
1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召开、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召开、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2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如下事项：</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七）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四）至（七）项，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3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人士担任召集人。</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履行发表独董意见或事前意见的职责，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为准。
注：增加条款后，顺次变更后续或所引用的条款序号。		